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安全发展年”活动的 意见

临政办字〔201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市政府确定2013年为“安全发展年”。在安全生产及涉及安全稳定的相关重点领域，继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根据我市“安全发展年”活动总体部署，现就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安全发展年”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40号文件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15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去年开展全市安全发展“百日集中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巩固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发展年”活动，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隐患，坚决杜绝影响安全生产的事件发生，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目标。

三、主要内容

（一）突出风险防范，狠抓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自查自纠、专家现场诊断、科技手段检测、执法督促整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事故预防能力。**严格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制度。**按照《临沂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工作实施方案》（临安办发〔2012〕6号），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报等工作，对不按规定执行报告制度的，依法给予处罚。**严格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切实抓好上级政府下达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指令，落实限期整改。市安委会将筛选排查一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监管、分类督办”的原则，对一些可能造成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重大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采取政府挂牌督办、跟踪落实的办法，督促企业和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二）开展专项整治，抓好重点领域安全

继续以矿山、交通、危化品、建筑施工、商贸物流、消防、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为重点，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影响当前安全生产的各类突出问题。

（一）矿山领域。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高非煤矿山准入门槛。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项目达不到要求规模的，原则上不再审批、审核；确需上报批建的，铁矿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金矿必须达到 6 万吨/年，暂停审批新建石膏矿山。强化矿产资源整合。对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矿山企业，坚决予以关闭淘汰；鼓励支持实力雄厚、社会责任感强的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小型矿山。加强非煤矿山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施工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矿山现场管理，认真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作业制度，搞好地下基建矿山安全监管，全面检查矿山提升运输系统等重点部位，加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2013 年 6 月底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矿山机电设备管理，严格招标采购，坚决杜绝不合格生产资料进入矿山。（责任单位：市节能办、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发改、国土、环保、质监等部门配合）

（二）交通领域。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强化校车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

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公路、安监、铁路、农机、民航等部门配合)

(三) 危化品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各县区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重点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关键工艺、重点设备、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开展设备检修、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八项作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开展“两整顿、一关闭”专项整治，停产整顿生产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配合)

(三) 建筑施工领域。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安全隐患。严把施工队伍资质关，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委牵头，市公安、质监、安监等部门配合)

(四) 商贸物流领域。督促市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重点查究市场内占道经营及安全通道不畅、经营业户“三合一”、“多合一”非法经营、非法运输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工商、交通、安监等部门配合)

（五）消防安全领域。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加强节庆期间对车站、商场、批发市场、宾馆、饭店和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其它领域。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铝粉尘、铝液、冶金煤气和高炉液态渣铁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电力、机械、特种设备等其它各个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质监局、行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07〕54号），通过正面宣传教育引导，综合利用经济、政治、社会监督、执法监管、责任追究、培训考核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增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和煤矿、非煤矿山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二是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创建质量。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创建标准化企业，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督

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继续开展争创“安全生产优秀班组、优秀班组长”活动。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着力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确保培训到位、考核到位。加强对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及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危险辨识、自我防护、应急处置等应知应会知识的培训教育。四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增强指挥协调能力。加强应急机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预案体系等应急基础建设，开展经常性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每一名职工都能够掌握本岗位自救、互救知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效能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制度。在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建立专家服务队，形成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把关作用，帮助企业找隐患、抓整改。邀请专家参与相关的检查执法活动，为检查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高执法效能和水平。

二是建立安全生产驻厂（矿、市场）监督员制度。各县区要根据辖区的产业布局情况，对危化品企业、矿山、批发市场等派驻安全生产监督员，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监督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制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调度，加强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大联合执法行动的频次和力度，增强执法效果。

四、工作安排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时段特点，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活动，每个季度确定一个专题进行集中整治，突出重点内容，提升整治水平，确保工作实效。

第一季度：突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煤矿和非煤矿山、旅游、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领域为重点，强化预防措施，确保“两会”、“两节”安全。

第二季度：以加强安全文化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重点，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开展安全“诊断”和全员安全培训，开展好第十二次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季度：以“打非治违”为重点，在前两个季度开展“打非治违”工作的基础上，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非法违法行为重点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季度：以安全隐患检查整改为重点，对前三季度排查出的隐患，特别是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点整改情况进行集中梳理和督办，开展专项检查，进行验收销号，确保隐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深入开展“安全发展年”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市政府成立全市“安全发展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各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督导检查。借鉴安全发展“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做法，由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组成8个督导组（工作分工附后），分县区开展督导检查活动。督查组每月至少赴县区督导一次，对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领域“安全发展年”行动开展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开展督导和检查。市安监局要加强工作调度，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定期编发信息简报。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活动顺利开展。

（三）开展行业监管。充分发挥市安委会13个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按照各专业安委会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所监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发展年”活动的总体要求，从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的角度，制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及督导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本行业、领域不出问题。市安委会监察工作委员会要加大督导监察力度，会同安委会办公室加大面上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推进，提升工作效能。

（四）加强工作考核。市“安全发展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安全发展年”活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和考核，对工作被动的督导组、县区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搞形式、走过场，排查隐患不全面、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涉及食品安全、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依法用

地、住房保障和减轻农民负担等 7 项“一票否决”的其他领域安全发展工作，各相关主管部门也要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开展好“安全发展年”活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全市“安全发展年”活动督导组成员 名单及分工

分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督导县区（开发区）
第一组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安监局	兰山区、沂南县
第二组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沂水县、蒙阴县
第三组	市住建委	市教育局 市安监局	临沭县、经济区
第四组	市质监局	市公路局 市安监局	苍山县、高新区
第五组	市节能办	市水利局 市安监局	罗庄区、郯城县
第六组	市林业局	市气象局 市安监局	平邑县、蒙山旅游区
第七组	市安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安监局	河东区、费县
第八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旅游局 市安监局	莒南县、临港区